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10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财会〔2018〕15号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

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